附 件

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推荐免疫程序

根据农业部、河南省强制免疫计划要求，结合济源实际，推荐规模养殖场户口蹄疫、禽流感等免疫程序。

一、口蹄疫

**（一）猪口蹄疫免疫程序**

**母猪：**跟胎免疫，每次配种前使用口蹄疫O型—A型灭活疫苗3ml肌肉注射，临产前50天使用口蹄疫O型—A型合成肽疫苗肌肉注射3ml。

**商品猪：**首免45-55日龄，使用口蹄疫O型—A型合成肽疫苗，肌肉注射1ml；首免后15—20天二免，使用口蹄疫O型—A型灭活疫苗2ml；二免后50天三免，使用口蹄疫O型—A型灭活疫苗3ml；如出栏时间超过7个月，应在出栏前30天使用O型—A型灭活疫苗或合成肽疫苗加强免疫一次，剂量3ml。

**（二）牛口蹄疫免疫程序**

**奶牛场：**成年奶牛每年免疫3次，每4个月一次，使用口蹄疫O型—A型双价疫苗进行免疫，每次3毫升；犊牛90日龄首免口蹄疫O型—A型双价疫苗2ml，间隔1个月进行加强免疫，以后随成年牛进行免疫。

**肉牛场：**肉牛场参照奶牛的免疫程序或者每年春秋两季各免疫一次。

**（三）羊口蹄疫免疫程序**

35日龄，首免口蹄疫O型—A型双价疫苗1ml，间隔1个月二免口蹄疫O型—A型双价疫苗2ml，以后随成年羊免疫每年免疫3次，每4个月一次，使用口蹄疫O型—A型双价疫苗免疫，每次2ml。

二、高致病性禽流感

**（一）疫苗种类**

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。

**（二）推荐免疫程序**

对种禽、蛋禽开产前免疫1次，以后每隔4个月免疫一次；生长期超过70天的肉鸡实行两次免疫，两次免疫间隔3-4周。对生长期少于70天的肉禽进行一次免疫。对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、珍禽等，参考鸡的相应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对蛋鸡、种鸡，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，每次0.5毫升。对鸭鹅，疫苗免疫接种剂量为2-5周龄鸭和鹅，每只0.5毫升;5周龄以上鸭，每只1毫升;5周龄以上鹅，每只1.5毫升。

三、小反刍兽疫

使用小反刍兽疫疫苗，对1月龄以上的羊接种一次，每年对新生羊和免疫期超过1年的羊进行免疫。

四、牛羊布病

根据河南省落实《国家布鲁氏菌防治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技术指导意见。羊、肉牛：疫苗选用S2株，每年10-11月份免疫；口服羊100亿活菌/头，肉牛500亿活菌/头，可用于怀孕期动物，首免后1个月加强免疫，以后每年10-11月份免疫一次。奶牛：3-8月龄使用A19疫苗皮下注射600亿活菌/头，配种前60亿活菌口服。